

# 河北省石家庄劳教所迫害法轮功学员的 基本犯罪事实

2001年1月1日—2003年6月2日

河北省石家庄劳教所所长赵金龙，地址：河北省石家庄市北焦街22号 邮编：050051。自1999年江氏政治流氓集团开始迫害法轮功以来，河北省石家庄劳教所紧紧追随参与迫害。该劳教所的警察残酷迫害法轮功学员，据不完全统计，其高频高强度的酷刑致使至少6名法轮功学员死亡（见案例1-6），多名法轮功学员精神失常（见案例9, 11, 12, 13）、残疾（见案例7, 8）。为达到强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的目的，河北石家庄劳教所采取了多种惨无人道的肉体和精神摧残，包括：超强度超长时间强制劳动、电棍、警棍、上绳（一种残酷的刑法，严重时绳会勒进肉里）、长时间吊铐、长时间不许睡觉、钉子钉手指、榔头砸手指、关禁闭、飞着、用棍子敲手腕脚腕及膝盖、弯腰敲脊椎骨、唆使纵容劳教犯人监控毒打、昼夜强制灌输洗脑材料等。更残忍的是，警察对新疆法轮功学员（大学讲师，29岁）进行了流氓性的折磨，用电丝将她的乳头穿在一起，然后用背铐将她铐住通电。……